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〔2021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-1学期研究生教学 “优课优酬”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杭电办〔2019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启动2020-2021-2学期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总结和2021-2022-1学期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评选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-2021-2学期工作总结

各学院（部）提交2020-2021-2学期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总结报告。总结报告应包括评选原则、问题和建议以及研究生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课程汇总表（附件1）。

二、2021-2022-1学期评选工作

1.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部门实际情况，采取认定、自荐以及他荐等多种方式，将深受学生喜欢、教学资源丰富、教学手段先

进、教学效果突出的课程纳入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须在学院网站对本学期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充分发挥优质课程的教学示范作用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在**10月18日**前把2020-2021-2学期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**总结报告**、以及2021-2022-1学期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**申报课程汇总表**（附件2）提交研究生院。纸质稿交至学位与培养办公室（行政楼206室）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pyb@hdu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2020-2021-2学期研究生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课程汇总表
2. 2021-2022-1学期研究生“优课优酬”申报课程汇总表

